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新材料公司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
—聚甲醛污水排口（DW003）废水检测（7 月份）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2044

委托单位：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1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 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 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 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 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 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 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
20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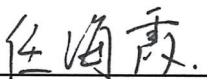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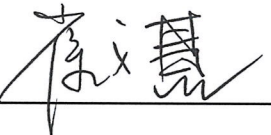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李明虎	联系方式	13614714300
采样日期	2026.07.09	采样人	杨色吉日胡、杜杰
收样日期	2026.07.09	检测日期	2026.07.10-2026.07.16
检测人	志刚、辛业鹏、樊海艳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	编制人: 李晓燕		
	审核人: 任海霞		
	批准人: 崔义慧		
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21日			

前言

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对“新材料公司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—聚甲醛污水排口（DW003）废水检测（7 月份）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废水检测

1.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聚甲醛污水处理站排放口（DW003）	2603010502Y05-FS02-001	铅、砷、镍、汞、镉、铬、六 价铬	3 次/点/天，检测 1 天。
	2603010502Y05-FS02-002		
	2603010502Y05-FS02-003		

2.样品状态

表 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603010502Y05-FS02-001	微黄色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603010502Y05-FS02-002	微黄色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603010502Y05-FS02-003	微黄色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3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 (NRJJ-SS-009②)	0.04 μg/L
2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	0.3 μg/L
3	镉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iQund 2300 ICP-MS (NRJJ-SS-006③)	0.05 μg/L
4	铬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iQund 2300 ICP-MS (NRJJ-SS-006③)	0.11 μg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5	铅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iQund 2300 ICP-MS (NRJJ-SS-006③)	0.09 μg/L
6	镍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	0.06 μg/L
7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 7467-1987	UV180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①)	0.004 mg/L
备注		—		

4.检测结果

表 4 样品分析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标准 限值
		聚甲醛污水处理站排放口（DW003）			
		2603010502Y05-FS02-001	2603010502Y05-FS02-002	2603010502Y05-FS02-003	
1	汞（μg/L）	0.15	0.06	0.04	0.05 （mg/L）
2	砷（μg/L）	1.2	0.3	0.6	0.5 （mg/L）
3	镉（μg/L）	0.26	0.24	0.22	0.1 （mg/L）
4	铬（μg/L）	20.4	18.6	18.2	1.5 （mg/L）
5	铅（μg/L）	0.94	0.84	0.84	1.0 （mg/L）
6	镍（μg/L）	3.44	3.32	3.19	1.0 （mg/L）
7	六价铬（mg/L）	0.018	0.011	0.012	0.5 （mg/L）
备注		1、执行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。			

5.采样点位照片



图 1 现场监测照片

6.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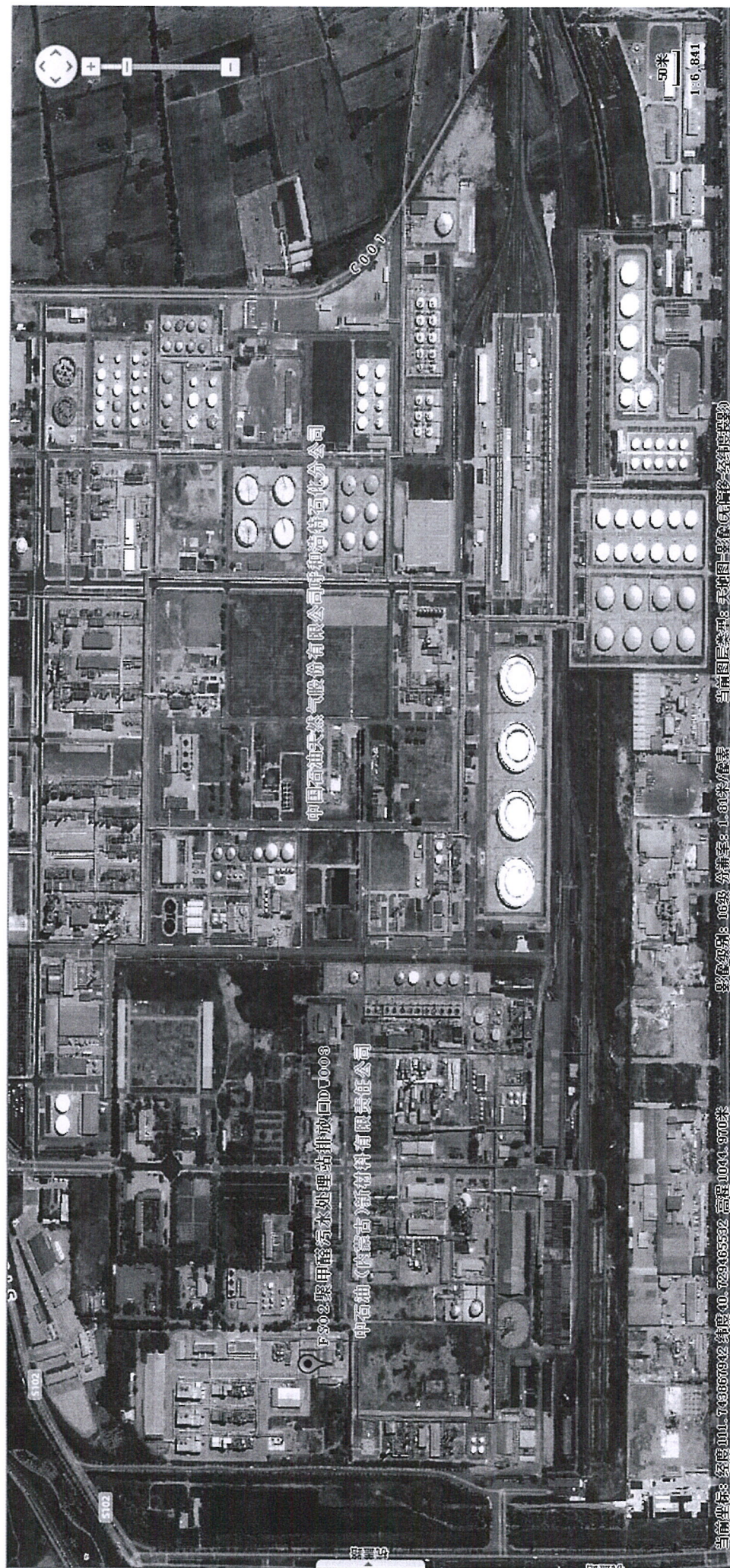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